

正本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食堂二层餐厅、三层教工餐厅、
民族餐厅及咖啡厅经营权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甲方大兴校区食堂二层档口、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咖啡厅，以丰富菜肴品种，提高伙食质量，更好地服务师生。为使委托经营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明确责任、共同遵守。

一、承包经营主要内容

1. 项目地点：甲方大兴校区食堂二层档口、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咖啡厅。

2. 经营内容：餐饮服务保障及咖啡休闲服务。

3. 乙方须保证其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全部工作人员健康证明等有效资质文件，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将上述资质文件悬挂张贴于项目地点适当的位置，并保证在甲方监督管理下提供餐饮服务，自负盈亏。

4.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确定中标人后将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如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5.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有欠款、欠薪等行为。乙方应自行缴纳各项税款和员工社会保险，如有逃税、漏税和不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等事宜，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经营中所使用的水、电、天然气费用按照实际用量自行承担。

7. 承包经营期限内，甲方大兴校区食堂二层档口、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咖啡厅的其他一切成本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8. 餐饮保障工作内容

(1) 大兴校区三层教工餐厅, 乙方按照自助餐形式向甲方提供教工餐饮服务。早餐按照每人每餐 1 元, 午餐按照每人每餐 2 元的标准收取费用(就餐人员刷卡)。早餐标准: 主食 6-8 种, 粥 2 种, 咸菜 2 种, 热素菜 2 种, 凉拌菜 2 种, 汤 1 种, 小吃 2 种。午餐标准: 主食 6-8 种(包含面食、粗粮), 纯肉菜 2 种(牛肉、羊肉、鱼虾类每天不少于其中 1 种), 半荤半素菜 4 种, 素菜 2 种(时令菜、绿叶菜), 凉菜 4 种, 汤类 2 种, 酸奶或水果 1 种。确保每周主要菜品不重复, 且为应季菜品, 不得提供任何转基因食品或含转基因食品成分的制成品。

(2) 民族餐厅应满足少数民族的用餐习惯, 确保每周主要菜品不重复, 且为应季菜品, 不得提供任何转基因食品或含转基因食品成分的制成品。

(3) 甲方不定期组织短期培训班, 将优先选择乙方负责保障培训班学员就餐, 短期培训班以确定的实际餐标为准, 单独一班次一结算。

(4) 甲方各部门预定的盒饭, 以早餐 20 元/份、午餐(晚餐) 40 元/份, 单独按月结算。

9. 大兴校区二层档口、三层民族餐厅、咖啡厅卡机的第三方员工卡机收入, 单独按月结算。

10. 大兴校区三层教工餐厅、民族餐厅的教职工卡机收入按月结算, 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1. 原材料通过甲方统一采购, 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进行食材采购, 特殊食材的采购,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原材料采购发票和明细复印件及相关质量合格证明, 经甲方审批后方可采购。

12. 教工就餐售价及补贴结算金额按教工餐厅补贴方式执行, 学生就餐按二层档口、三层民族餐厅公示的价格执行。大兴校区三层咖啡厅面向全体在校师生提供咖啡、甜点等休闲餐饮服务, 无补贴。

13. 乙方的产品促销活动、新品内容及价格需要提前与甲方商榷并征得甲方同意。

14. 乙方应保证在餐饮烹饪中均使用非转基因食材。如在承包经营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使用转基因食材情况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针对用餐人员密集、食品卫生、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问题, 乙方应提供对应的应急保障预案。该预案的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为乙方提供基础设施和设备,如餐厅、厨房、灶具、水电气、售饭系统、采购供应等(以交接清单为准),一次性提供必备的设备设施,承包期满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核对检查,制作交接清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甲方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环境卫生等进行检查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乙方的经营必须满足师生用餐需要,保证甲方的正常运行。

3.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工作。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主要从菜品质量、菜品卫生、菜品价格、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原材料由甲方通过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进行采购,价格以该平台为准。特殊材料乙方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原材料采购发票和明细复印件及相关质量合格证明。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出售食品的成本核算单,接受甲方对售价监控,保证售出食品价格符合市教委后勤部门和甲方的规定要求,且须低于同级别的社会餐饮销售价格。

3. 乙方应不定期开展二层档口让利活动,在现有档口价格的基础上,经甲方后勤基建处批准后调整菜品价格,让全院师生享受低于市场价格的菜品优惠。

4. 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所需岗位设置、人员招聘。所聘人员必须证件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居住证、健康证、身份证、职业资质证明、特殊时期的健康证明等),证件复印件交由甲方统一管理,人员必须经体检、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5.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并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与其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类保险。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以及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遵守甲方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严格使用甲方提供的售饭系统收费,未经甲方允许,禁止现金售卖,违反规定的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予以

处罚。

7.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经营期间有义务做好甲方提供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设备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承包期满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履行交接义务。乙方应按交接清单将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完好交还甲方,并确保归还的设施设备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须由双方签字认可。乙方如需新增小型设备,由乙方自行购置,承包期满合同终止时,乙方自备用品或新增小型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责接收处置,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自行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把确保饮食安全,不发生食物中毒或变质为第一要务,全力做好餐饮保障工作。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发生食物变质事件达到2次的或中毒事件1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案。

9.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开餐时间按时为甲方人员提供就餐,不得擅自停业,甲方若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10. 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指定的针对外包服务单位的考核管理相关规定。

11. 乙方在餐后应认真清洗食具并进行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保证日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保证日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12. 乙方应保证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13. 承包经营期限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委托第三方经营。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合同终止与解除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如因有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出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承包公司服务状况考核办法(试行)》中否定性指标时,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

合同。

（一）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的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完成以下事项：

- （1）结清所有费用（包括租金、水电费、员工工资等）；
- （2）配合甲方完成资产清点及交接；
- （3）完成档案交接。

（二）合同的解除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卫生问题；
- （2）擅自转包、分包经营权；
- （3）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
-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师生权益；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管理制度；

（三）合同解除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 2. 乙方确保过渡期间食堂正常运营，直至甲方选定新供应商；
-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场地恢复原状、设备移交等工作。

（四）交接要求

1. 资产交接

- （1）乙方需归还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 （2）乙方自购设备可协商折价转让给甲方或新供应商，协商不成的，由乙方自行处置。

2. 资料移交

- （1）乙方提交完整运营记录（如进货台账、卫生检查记录、员工健康证等）；
- （2）移交剩余食材（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人员安置

(1) 乙方需妥善处理员工劳动关系，避免劳务纠纷影响甲方秩序。

(五) 过渡期管理

甲方有权在乙方退出期间临时接管食堂或引入第三方托管，费用由乙方承担。过渡期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期（三年）费用为 5634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叁万肆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甲方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应支付的所有税费。

2. 本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60%，金额为人民币 1126800.00 元（一年）（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之后每月甲方按照教职工实际刷卡人数，以每日早餐 15 元/人、午餐 35 元/人的标准给予乙方补贴，按月给乙方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水、电、天然气费（按实际使用量计算）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时扣除。年度结算费用上限为合同金额。

3. 甲方在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国库财政原因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生效，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处罚时，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设备设施，造成设备设施灭失或损坏的，按原值赔偿或修复。

3.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前及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乙方违反本项义务，逾期办理交接并撤离的，须向甲方按每逾期一日支付 2000 元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损失及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费用、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

九、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自行终止。

附件1《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承包公司服务状况考核办法（试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附件 1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承包公司服务状况考核办法（试行）

京政院综发〔2019〕1 号

为了加强对各承包公司的监管和考核评价，促使各承包公司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逐步实现“创新服务、周到服务、精细服务”的目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考评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承包公司合作的重要依据。

一、组织机构

1.成立考评小组，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

组长：学院分管领导

常务副组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评委：各业务主管

2.设立特邀评委，由学院工会、学生处、教务处、应用法律学院、安防科技学院、信息媒体学院、现代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学院、保卫部负责同志组成。

二、考核对象

与学院签订承包合同的各承包公司。

三、考核内容

（一）否定性指标

由于承包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致使发生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事件，给学院造成损失和影响（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工资、故意损害学院利益等），学院有权决定终止承包关系。

（二）考核性指标（100 分）

1.安全稳定方面（每一项 4 分，计 20 分）

- （1）管理不善、处置不力，发生事故或次生事故的；
- （2）违反学院安全稳定相关规定要求的；
- （3）破坏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的；
- （4）公私不分、把学院公共财物窃为己有、做私活的；

(5) 对问题敷衍了事，隐瞒不报的；

2.协调配合方面（每一项 4 分，计 20 分）

(6) 承包方负责人不坐班且外出不履行请销假手续的；

(7) 违反吃请、送礼、用工等廉洁规定，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问题的；

(8) 编造传播虚假不良信息，损害学院形象、声誉的；

(9) 收到“两书”，不按时限立行立改的；

(10) 不服从指挥，与业务主管不沟通、不配合的；

3.服务态度方面（每一项 4 分，计 20 分）

(11) 着装不规范、言行不文明、服务态度简单粗暴的；

(12) 工作时间扎堆聊天、品茶打牌，岗上喝酒或酒后上岗的；

(13) 公司内部管理松懈，无考勤记录、上岗许可、安全生产等制度规定的；

(14) 虚报冒领、存在失实或欺诈行为的；

(15) 所辖区域无定置管理、混乱无序的；

4.服务质量方面（每一项 4 分，计 20 分）

(16) 服务电话无人值守、接报之后传递迟缓，存在到场慢、处置慢等问题的；

(1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不符合行业规范的；

(18) 强调客观原因，推诿扯皮、拖延怠工的；

(19) 无人员、无工具、无措施、无预案，不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

(20) 因服务质量或节能减排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5.特邀评委评价（20 分）

由代表全院师生的特邀评委从上述四个方面对各承包公司的服务状况进行评价打分。

（三）《消除隐患通知书》和《问题整改通知书》的使用

（1）存在问题隐患，经查属实的，应该对承包方及时下发《消除隐患通知书》。

接到《消除隐患通知书》的承包方，应该立即消除隐患并以《消除隐患报告书》形式报告结果。

被下达《消除隐患通知书》的承包方，一次性从季度总分中扣除 10 分，并

视情节罚款 2000 元---10000 元。

(2) 由于承包方违反国家法律、学院规定和行业规范，存在发生各类严重问题的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应该对承包方及时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

接到《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承包方，应该立即制定方案、明确措施，限期整改问题，整改结果以《问题整改报告书》报告，由考评小组对整改效果进行考核验收。

被下达《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承包方，一次性从季度总分中扣除 20 分，并视问题危害程度罚款 5000 元—20000 元。

上述罚款从承包合同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考核方式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季度对各承包公司考核一次，年中公布一次半年考评结果，年终进行汇总总结。

每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一季度的考评。

每次考评分值为 100 分，其中考评小组评价分值为 80 分，特邀评委评价分值为 20 分。

考评小组和特邀评委评价前，由各项目业务主管对承包方表现做综合陈述，对历次检查和抽查情况简要报告，对扣罚原由如实说明，在此基础上，由考评成员对各承包方服务状况进行打分。

考核等级按分数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6—89 分）；“合格”（60—75 分）；“不合格”（59 分以下）。

一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警告；年内两个季度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下一承包期承包资格。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考评小组负责解释。